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章程

（2025 年修订）

序 言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成立于 2001 年，前身系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理工学院（独立学院）。2021 年 2 月，经教育部批准，转设更名为现名。学校由江西田园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独立举办，是一所独立设置的非营利性民办本科院校。学校是江西省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实训基地。2025 年，被江西省民政厅评为 5A 级社会组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的健康发展，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简称：应师院）

学校英文名称：Nanchang Normal College of Applied Technology（缩写：NNCAT）

学校地址：江西省共青城市南湖新区学府大道 1 号。

第三条　学校业务主管单位：江西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江西省民政厅。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江西田园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第五条　学校性质：非营利性民办本科学校。

第六条　办学方向和宗旨：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治校有机统一，坚持教育公益性属性，以立德树人为目标，以工匠精神为指导，以职业技术为核心，以校企合作为路径，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七条　办学定位

学校办学定位：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人文塑校的发展理念，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优、特、强”的差异化发展路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打造区域知名、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民办本科高校。

办学类型定位：综合类本科高校

办学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适时开展研究生教育，同时开展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国际教育。

学科专业定位：以工科为主，文学、教育学、管理学、艺术学、理学、法学及经济学等多学科协同、交叉融合。

办学目标定位：成为区域知名、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民办本科高校。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大南昌都市圈、服务江西、辐射全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面向时代、面向行业、面向基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发展路径定位：应用立校、数字赋能、开放办学。

办学特色定位：地方性、应用型、数字化、国际化。

校训：德技兼备 知行合一。

校风：厚德、励志、精技、笃行。

办学目标规模：在校生规模13000人左右。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八条　举办者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参与制定和修改学校章程；

（二）推选理事会成员，推荐理事长、副理事长、校长人选；

（三）了解学校办学情况和财务状况，监督学校依法依规使用资产；

（四）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程序，委派代表进入学校理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管理权；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举办者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支持学校党的建设；

（二）履行出资义务，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稳定；

（三）依法完成学校法人财产权的过户与确认；

（四）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不非法干预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

（五）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应当签订变更协议，协议约定权益转让的具体办法，但不得涉及学校法人财产。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方案；

（二）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以及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决定学生考试考核标准；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对符合条件者，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和（或）学历证书；

（三）评聘教师及其他职工，决定教职员工的薪酬标准和福利待遇，对教职员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四）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五）开展与国（境）内外大学、研究机构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合作；

（六）设置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后勤保障

等内部组织机构;

（七）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投入和地方政府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取得的资产;

（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管理内部事务，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等活动，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职能，完善教育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接受政府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学生、教职员工、校友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议;

（五）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校园良好秩序;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建立中国共产党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四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关、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对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事项、经费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

（四）干部的政治素质把关，负责党群组织机构设置、干部配备和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五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委书记由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委派。学校党委副书记由校党委按照党章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理事长、校长是中共党员的，兼任校党委副书记。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按党章规定选举产生或由上级党组织任命，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六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委领导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

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十七条　党组织议事决策和监督。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2/3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应到会党委委员超过半数同意为通过。重大议题可采取票决制。学校党委要建立党委会、党政联席会等议事决策制度，健全学校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和维护政治安全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建立学校重大事项党委前置研究机制，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事项、经费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委要召开会议，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关、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进行认真研究讨论，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聘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招生考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通过召开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进行讨论、作出决定，党委要在其中把好政治关。党委要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审议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方案，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确保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九条　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一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置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等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设立中共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共青团章程开展工作。积极开展有益于青

年学生身心健康和智力发展的各项工作，提高青年学生思想政治觉悟和综合素质。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学校理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党委书记、校长、教职工代表等 9 人组成，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3 人。理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代表最多不超过组成人员数的 1/3，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1/3 以上的理事应具有 5 年以上高校教育教学管理经验。理事会成员名单及成员变更按规定程序报审批部门备案。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四年，届满可连选连任。理事会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其人员由理事会聘任或解聘。理事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并根据校长提名聘任和解聘副校长、校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二）审定、修改学校章程;

（三）审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议批准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民办教育发展资金使用、开立撤销银行账户等重大财务事项，审批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监督、检查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和理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五）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决定学校

举办者、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理事会成员变更（由职工代表和党组织书记担任的除外）。

（六）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遇有特殊情况，经理事长或 1/3 以上理事提议即可召开临时理事会；理事会休会期间，可由专门委员会代行研究、决策相关重大事项。

（二）召开理事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形式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成员。理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及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每位出席会议的理事仅可接受一份委托。

理事与审议事项所涉及的单位或者个人构成利益关联关系的，该成员应当回避，不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不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无利益关联关系理事应超过理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三）理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四）召开理事会应当有 2/3 以上（含 2/3）理事参加；理事会会议决议必须有 1/2 以上（不含 1/2）出席会议的理事会成员通过，决议方可有效。涉及有关学校分立、合并、

变更、终止，举办者的变更、聘任或解聘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发展规划，决定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含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确认批准和选举确定理事会成员等重大事项，审核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担保融资、对外举债、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处置，民办教育发展资金使用、开立撤销银行账户等重大财务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不含 2/3）理事会成员通过方可生效。

（五）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讨论事项、讨论结果等。形成决定的，应当制作会议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会议存档材料至少应包括会议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相关支撑材料等，存档材料应当由理事会指定专人汇总整理、由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保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党委把关定向、理事会依法决策、学校行政照章执行、师生员工民主监督的内部治理体系。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校长、校长助理等职位，在校长领导下分管部分工作。校长由理事会聘任，校长任职资格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任期 4 年，按有关程序核准可以连任。

第二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由理事会任命，依法依章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对理事会和学校负责，向理事会和教代会报告工作。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

（一）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理事会授权的各项职权，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接受党委、监事会监督；

（二）组织、拟定学校基本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以及重大改革等事项，报理事会通过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管理运行的各项工作；

（四）拟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校长助理等高级管理岗人选，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五）组织、拟定教职工岗位编制和工资标准，报理事会通过后组织实施；

（六）组织实施学校人才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和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主持校长办公会、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学校财务管理职责，重大财务事项由校长组织提出，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

（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成员由党委书记、校长、副书记、副校长以及校长助理等组成，校长办公室主任、督导专员办公室主任应列席。根据会

议内容，可邀请有关二级单位负责人和师生员工代表列席。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是学校的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一）监事会组成。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党组织代表 1 人、二级单位领导代表 1 人、教职工代表 1 人。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学校决策机构成员、财务、资产、人事、后勤等主要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议事。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工作会议，经监事长或 1/2 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召开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需经 1/2 以上监事会成员同意方为有效。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会成员签名。

监事会成员应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会议讨论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三）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监督理事会和行政管理机构成员履职情况，对理事会和行政管理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学校章程的理事和行政管理机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2. 监督检查学校财务、人事、教学等运行情况。

3.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4. 向理事会和行政管理机构提出议案。

5.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校依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咨询和审议机构，致力于发扬学术民主、提高学术质量、维护学术道德。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数的1/2。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经推荐或民主选举，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聘任。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校长提名，经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学校可根据需要增设或者调整专门委员会。

（一）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二）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后作出决定：

1.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6.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方法;

7.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8.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9.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三）学校作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明确提出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全校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研究、指导、督查、审议、评估和决策的专门机构。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委员制。设主任委员1人，常务主任委员1人，委员若干人。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研究和审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整体性规划、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设置与改造、教学经费划拨与使用、教学岗位设置等重大教学事项。

（二）研究和审议教学基本建设（含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和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等）的规划与评估方案，并对具体实施给予指导。

（三）研究和审议重大教学改革项目（含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国际合作项目、教学研究项目等）的立项与建设。

（四）评审或推荐各类教学研究项目和各类教学奖项等。

（五）审议和仲裁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

（六）指导和督查全校教学运行、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等教学日常工作。

（七）研究和审议与教学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职人员担任，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熟悉职称政策和评审标准，政治思想好，职业道德高尚，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强，群众公认，身体健康。

职称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拟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制度;

（二）审定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资格;

（三）负责教师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四）负责解释评审结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其他需评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法负责学位授予办法制定，学位（含名誉学位）评定、授予和撤销，学位争议的裁定等事项。学校实行二级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管理部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管理工作程序，依照法律法规独立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等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或跨学科领域设置分委员会，委员会委员应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教学研究人员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各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职务委员组成，职务委员由学术委员会提名。学位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经校长办公会确定后，由校长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任。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定期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

第三十五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核心，对接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动态调整学科专业结构，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试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第三十七条　学校的招生、录取执行国家的招生政策，招生计划需经理事会审核后报上级部门审批，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以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为依据，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产教融合为路径，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设计教学环节和课程体系，通过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与渠道，加强对学生的培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十条　学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校积极鼓励和支持教师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促进教学和科研相结合，积极倡导社会服务，不断提升学校人才培养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第四十二条　学校积极倡导社会服务，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努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与国内外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是指具有明确岗位职责且

签订合同的人员，主要包括教师、学校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工勤等工作人员等，在聘用合同中确定。学校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聘用专任教师的，需在聘用合同中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学校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第四十六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实行教职员工聘用合同制，自主聘任教师和职工，聘任的教师和职工按国家规定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

第四十七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学校健全教师发展制度，完善教师发展培训制度、保障制度、激励制度和督导制度，营造有利于教师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环境。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由学校管理，用于职业激励或教职工待遇保障。学校对所聘用的教职工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和业务培训，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不断提高在职教师能力水平和职业素养。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我国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学术交流，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参加进修或接受其他方式的培训;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并有权依规依约申请及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其他活动，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六）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学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遵守宪法、法律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3.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协议）相关约定，履行教师职责，勤奋工作，尽职尽责，完成相应的教学、科研和管理任务。接受学校对其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和监督，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履行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规定的职责；

4.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5.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6.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7.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制止侵害学生的行为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抵制有害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遵守学术规范。

8.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学校其他职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履行日常管理工作职责；

2.熟悉本岗位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3.树立为教学服务的观念，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

理育人水平;

4.工作认真负责，廉洁自律，克已奉公，不谋私利，发扬团队精神，支持其他部门和人员的工作;

5.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接受学校的考核。

第五十条　学校办学以教师为主体。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努力创造科学新知，传播先进思想，培育精英人才。

第五十一条　聘用的教师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聘任的职工应达到相应工作层次的素质要求。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保障聘任的教职员工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并在工作和生活条件方面对教师实行从优的待遇。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履行职责成绩突出的教职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对不履行合同义务者，经校长办公会决定，解除合同，不再聘任。

第五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教职工可中途提出解除聘用合同，但必须向学校申请，经批准后合同终止。

第七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第五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构成既要考虑学校各方面人员，又要充分体现以教师为主体的特点。教职工

代表中，教学、科研人员不少于60%，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以及非中共党员、女性、青年应占一定比例。代表以学校二级部门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其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同时应当积极履行代表义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

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五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依其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

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职权的程序如下:

（一）凡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议案、方案、制度、办法和事由，均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起草，并将草案的指导思想、依据和条件报告学校党委和行政主要负责人，通报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和工会，征求意见和建议。

（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前，将草案初稿印发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必要时由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应的工作委员会组织代表或由执委会组织代表团团长审议、讨论，广泛听取意见，对草案进行评析和论证，提出修改建议。

（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修改建议，对草案进行修正和补充，形成正式草案，提交大会或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审议表决。

第五十九条　学校工会是发挥教职员工在学校管理事务中作用的主体，是保障教职员工的权益，由教职员工依法自愿结合的群众性组织。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检查督促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和提案的处理，并协助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和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做好各项工作。

工会动员和组织教职员工积极投身于学校发展与建设，完成工作任务，教育教职员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教职员工队伍。

第六十条　工会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六十一条　工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一）依照法律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二）监督学校人事制度的实施与人才的管理;

（三）参与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并发表建议与意见;

（四）组织学校教职工开展群众性合理化建议、业余文化学习和培训，组织教职员工开展文体娱乐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二条　工会应当密切联系教职工，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教职工的生活，帮助教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教职工服务。工会有权对侵犯教职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教职员工申请仲裁、提

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八章 学生与校友

第六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四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选修课程；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五）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六）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七）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

（四）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立德树人，引导学生养成良好品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全部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通过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俭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形式，对取得优秀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家庭贫困学生和其他特殊学生给予必要的资助和帮助，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学校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咨询等服务。

第六十九条　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思想品德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第七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代表全校学生的意志，维护全校学生的利益，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

第七十一条　学校学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参与学校民主决策，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和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第七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工作计划;

（三）讨论和决定学生会工作方针与任务;

（四）制定、修改学生会章程，并监督章程的实施;

（五）选举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委员;

（六）其他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事项。

第七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经民主程序产生，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条件如下:

（一）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

（二）自觉遵守和维护校规校纪，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具有全局观念和良好的群众基础，能积极主动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切实代表同学的利益。

第七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组织制度如下:

（一）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学生委员会负责召集；特殊情况下，由学生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议，并得到学生委员会 2/3 以上多数的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二）在学生委员会中设立常务委员会，并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均通过学生委员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三）学生代表大会必须有2/3以上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决议应得到与会代表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四）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委员会行使其职权。

第七十六条　学校尊重和支持学生代表大会行使学校民主管理的职权。

第七十七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皆为本校校友。

（一）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及学习、培训过的学员；

（二）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员工；

（三）学校聘请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有关人员；

（四）目前在校的教职员工。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友会是校友自愿联合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

校友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加强校友之间及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增进友谊与合作，继承和发扬母校的优良传统，为促进校友进步、社会和谐和母校发展作出贡献。

第七十九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学校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学校采取多种方式支持校友会工作。

第九章 经费来源与财务、资产管理

第八十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36349.62万元，全部由江

西田园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出资，其中无形资产 4450 万元，固定资产 31899.62 万元。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举办者的投入、依法收取的学费、政府资助、融资及其他收入。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立财务、资产管理机构，选配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其中会计机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经历。聘任会计机构负责人执行亲属回避制度。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会计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学校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学校具体财务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内部监督、信息披露等要求，重点落实限定性资产、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关联交易等管理、使用和监督的制度保障。学校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八十二条　学校的资金、资产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每年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 10%的比率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在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发展基金的计提和使用情况。

第八十三条　学校资产包括通过前述渠道形成的资产、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主要表现为土地、固定

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学校对上述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各类资产应按相关规定分别核算、登记建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八十四条　学校统筹考虑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办学成本、住宿成本，兼顾经济发展水平、社会需求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履行必要的校内程序，规范合理确定学费、住宿费及代办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备案。收费项目及其收费依据、收费标准、退费、投诉方式等信息应当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接受各方监督。学生办理退学退费按《江西省民办高校学生退学退费管理办法》执行。

学校财务部门定期向校长汇报财务计划执行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统一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学校的全部资金，如向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和代办服务性收费，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和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等，均使用以学校名义专门开立、在业务主管单位备案的银行账户，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八十五条　学校开设民办教育发展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等财政性资金，做到单独记账，专款专用，建立校内项目库，做好项目校内评审、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资金规范管理、规范使

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八十六条　学校如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开展关联交易、举借债务实施融资等交易行为的，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关决策程序根据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实施。

学校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降低学校办学风险。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办学规模、办学水平等实际情况，研究决定重大财务事项。以“风险可控”为基本原则科学研判财务风险，将学校资产负债率等关键财务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落实重大财务事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当学校财务风险可能影响学校稳定办学和师生权益时，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八十七条　学校财产的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审计结果。学校聘用、解聘承办学校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理事会决定。

学校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在变更法定代表人、实施清算等工作时，进行财务审计。学校因故经批准解散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和处理善后事项。

第十章 年度检查、督导、重大事项报告

第八十八条　学校按照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年度检查，以年度检查为契机，持续规范办学行为、推动学校发展。

第八十九条　学校贯彻落实督导工作有关规定，加强对

学校党的领导、办学资质、资产和财务管理、招生与教学、收费、安全等督导重点领域的工作力度，完善相关制度，积极支持配合政府督导专员工作，主动汇报可能影响学校办学秩序和办学稳定的问题或其他重大事项，提供必要条件保障。

第九十条　学校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关于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工作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学校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国家有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十一章 变更与终止

第九十一条　学校分立或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决议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变更，由学校理事会决议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九十二条　学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依法终止：

（一）因管理不善等原因，致使无法实现办学目的，由举办者提出，理事会决定，并经审批机关批准时；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三）学校因故被吊销办学许可证时；

（四）学校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时；

（五）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学校无法继续办学；

（六）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应当终止。

第九十三条　学校自行终止时，由学校组织清算，成立

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清算组织人员一般应由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理事会确定的相关负责人、债权人代表等组成。根据需要可聘请国内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清算费用和清算组成员的酬劳应从学校的剩余财产中优先支付。

清算期间，清算组织代表学校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清算工作完成后，清算组织应提交清算报告提请原理事会审核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学校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时，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学校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九十四条　学校终止办学时，应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与教职工，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学校按照以下工作顺序开展清算工作:

（一）退还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支付教职工工资与社会保险保障费用;

（三）偿还国家税收;

（四）偿还学校其他债务;

（五）开展终结审计;

（六）处理剩余财产。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法按照学校理事会决议安排实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用于其他非营利学校办学;

（七）撰写清算报告。

第九十五条　学校终止应当及时办理注销办学许可和

法人登记等手续，将办学许可证交回业务主管单位，将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交回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二章 章程修订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可在以下情况下进行修订:

（一）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二）学校的举办者、管理体制、办学状况等发生变化与章程不一致。

（三）理事会会议决定修改章程。

（四）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十七条　章程修订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以及学校重大改革发展规划变更的，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修改的学校章程，经理事会审定通过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修订经 2026 年 1 月 6 日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和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自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原章程自动失效。学校或学校各机构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的规定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相符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条　本章程在学校依法终止后自动失效。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理事会负责解释。